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集团公司土地、房屋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房屋、土地及车位，预计租赁金额为8,541.13万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沈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关联董事赵彪先生、车欣嘉先生、孙纯君先生、刘海洁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于租赁集团公司土地、房屋的关联交易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公司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155,648 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技术贸易；房屋租赁等。

截止2017年9月30日财务情况：营业收入401,743.70万元，净利润-137,285.99万元，总资产3,837,551.89万元，净资产273,258.46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三、关联租赁基本情况

2017年度公司租赁集团公司办公区域、生产区域，面积合计为414,677.87m²，租赁单价为0.56元/m²/天；租赁成品存放地27,355m²，租赁单价为0.26元/m²/天；租赁地下停车位60个，租赁费为27.18万元；支付集团公司年度租金合计为8,541.13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与沈机集团所涉及的交易价格均比照市场同类交易的价格进行定价，关联股东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沈机集团土地及房屋，土地及房屋为公司生产经营

所需基本场所与必要条件。在经营稳健情况下，将会持续与关联方之间的公平合作。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金额公允，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年初至今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2017年1-10月，公司共与沈机集团发生交易金额 140.98万元（未经审计数）。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土地及房屋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基本场所与必要条件。此项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继续租赁集团公司土地、房产。

八、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